

证券代码：430204

证券简称：石竹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4	石竹科技	2021年4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张丽、高艳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1805、B1806室（分公司会议室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叶诗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金红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，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1805、B1806室（分公司会议室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何凯 2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B1805、B1806室（分公司会议室） 3、联系电话：010-68587971 4、传真：010-6858797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